

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 之討論及分析

收入及溢利

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42,300,000美元。

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BIH之除稅後虧損達42,600,000美元(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)。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BIH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06,100,000美元。

BIH錄得虧損主要由於：

	百萬美元
按業務：	
— Bridge Securities Co., Ltd(未計下列重大項目)	(3.6)
— 出售物業(包括BSC Building及Regent Securities Building)之溢利	5.7
— 韓國證券交易所之重估價值	5.4
— 重組費用	(30.9)
— 以強制資本減值建議(定義見主席報告)及其後之股份出售為基準計算之減值	(62.9)
	(86.3)
— 公司及其他權益	(8.9)
除稅前虧損	(95.2)
撇銷遞延稅項資產	(0.3)
韓國預扣稅項	(16.4)
少數股東權益	5.8
本年度虧損淨額	(106.1)

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至2,800,000美元(二零零四年：1,400,000美元)。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減少29.3%至800,000美元(二零零四年：1,100,000美元)，主要是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。

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 之討論及分析

收入及溢利(續)

虧損之主要項目如下：

	百萬美元
應佔BIH虧損(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)	(35.9)
應佔其他聯營公司溢利	0.7
企業投資	1.2
資產管理	(1.4)
其他	(0.1)
除稅前虧損	(35.5)
稅項	(6.8)
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	(42.3)

資產負債表

年內，股東資金由97,300,000美元減少47.2%至51,400,000美元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，BIH佔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80.7%。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(i)現金1,100,000美元、(ii)科技投資3,000,000美元、以及(iii)其他企業投資5,800,000美元。

股息

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從BIH收取一項為數36,000,000美元之股息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，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，每股2.72美仙。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，末期股息數額達32,450,000美元。因此，連同二零零四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，董事局合共已批准每股3.015美仙之股息，相等於從BIH所收款項之90%，此乃符合董事局就BIH收取股息所訂之意向。股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派付。

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 之討論及分析

日後資金來源

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，本集團持有淨現金1,100,000美元，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2.1%，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4,000,000美元之上市證券。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為任何重大抵押。

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。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，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，該等資金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。

風險管理

本公司須承擔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，該等風險主要有關非美元貨幣與美元間之兌換。由於韓國投資之非現金性質及貨幣對沖成本高，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。

由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IH佔股東資金總額之80.7%，本公司須在BIH權益價值波動方面存有風險承擔，而程度視乎韓國之經濟、信貸及股本市場而定。BIH管理層乃負責管理此等風險。

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Interman Limited在科技創業公司之投資，使本集團於科技行業存有風險承擔，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資金，對其發展，以至本集團於此等公司投資之價值十分關鍵。本集團現正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。

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滙市進行對沖。此等對沖活動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，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。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。

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，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委託之經紀持有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，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275,000美元(二零零四年：185,000美元)。

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，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。

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 之討論及分析

或然負債

除年報所載財務報告內所披露，BIH前執行董事針對BIH所展開之法律程序外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。

僱員

本集團(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)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10名僱員。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、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(如適用)之薪酬待遇。董事級別以下僱員，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，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。惟在任何情況下，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局批准。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期為止，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合共可認購21,4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。